

合同编号：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项目

合 同 协 议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



甲方（发包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承包方）：河南汉象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项目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项目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包范围：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项目设计、布

展施工（在预算范围内的方案设计、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施工、多媒体系统施工等）

4、工程量：在预算范围内的方案设计、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施工、多媒体系统施工等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设计施工核可取证一体化

6、工程内容：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展板、图片的制作、安装和完善，以及配套工程的安装，局部吊顶、地面面层的铺饰，模型制作及配套灯光等。

布展项目内容是由乙方所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工程造价清单所示的内容，为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5日（拟定）；

关于开工日期的确定：

- 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协商的场地、工程许可、相关批件、资金、人员、物料等符合开工条件后，经双方确定日期为基准。
- （注：为保证进度，工程中有场地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同步进行，如因该工程不可避免地对展厅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时间顺延整体展厅竣工日期。）
-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

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关于竣工标准的提示

该工程竣工标准以乙方完成整体展厅基础建设、装饰装修等所有相关约定工程（其中不包含电子设备多媒体采购、安装、配置等）为基准，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整体展厅的运行功能设计配套。如因非乙方所承接施工种类导致无法达到甲方竣工要求，则与甲乙双方所约定竣工标准无关。

2、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拟定）

三、质量标准

布展质量标准：合格（参照国家相关装饰工程技术规范）

四、工程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元 整。

（小写人民币）：¥ 2320000 元整。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详细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并开始施工后再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为保修保函。

2、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

名称：河南汉象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新楼中楼 2 号楼西 1 单元 4 层东户

税号： 9141010505474438X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号： 2572 1848 08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5、施工图纸
- 6、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记要、协议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甲方工作

- 1、开工前 4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

批件等手续。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并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向乙方提供符合制作要求的展览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经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如因甲方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进场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口。

4、在施工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收到之日起二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二日内没有认可或书面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八、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赵冠硕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需要甲方确定及认可其内容、用法、位置等，乙方负责进行实施。因乙方实施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价

款每日千分之五的罚金。

4、在施工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乙方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办理，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任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8、材料设备供应: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选购,须报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9、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图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10、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认可。现场签证须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罚金。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3、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十、竣工验收及价款结算约定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

单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书，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馆中任何设备，甲方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对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根据高院法释[2020]25 号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解释，以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视为甲方验收合格通过。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罚金。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布展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本合同价款采用（1）（2）（3）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a、合同执行期内，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 b、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 c、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d、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
- e、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占道等；
- f、投标时漏算、少计的工程量。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阶段经甲方签证同意的设计变更，按如下原则处理：如果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原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现行版《河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郑州市价目表》及其配套的费用文件；现行版《河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现行版《河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郑州市价目表》及其配套的费用文件，《河南省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费率执行费用定额规定范围的下限，或以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签证价格结算。

(3) 施工过程中如无变更或增减项目，此合同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大的改动或增减，甲乙双方需另外签定增补协议，结算时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应增减。

6、竣工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港区企业装修补贴所需相关申请材料及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乙方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每日千分之五，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3) 因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工程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乙方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同意乙方做分包处理，乙方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

十二、技术培训及质量保修责任

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乙方在不收取任何形式培训费用的情况下，对发包人的管理、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 3 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汽、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两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如有补充协议具体实施方案及报价详见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后生效，一式肆份各持贰份。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双方有关展馆布展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包人名称:

河南汉象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赵冠硕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新
楼中楼2号楼西1单元4层东户

电话: 0371-65506346

电话: 0371-6165969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淮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411137000014600000123

银行帐号: 25721848087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